

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

99.12.16 第16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1.02 第1677次 行政會議通過

【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】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：

一、托福測驗iBT47 分（含）以上；

二、多益測驗（TOEIC）450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依校訂之「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。

第三條 全校學生需依前條規定，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通過下列補救措施其中之一，始能畢業：

一、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密集英語（一）」、「密集英語（二）」共四學分，成績通過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學生修習前述課程須付費。

二、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前條標準之「校內英檢會考」，成績通過始得畢業。

學生報名「校內英檢會考」須付費。

第四條 前條「密集英語（一）」、「密集英語（二）」開課資訊，及「校內英檢會考」報名資訊，每學期另行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若屬視、聽障礙學生及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(歷)之學生，免受本辦法之規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